

108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生宿舍登錄事宜說明公告

- 一、本校東校區 (<https://eastdorm.ntut.edu.tw/index.php>)、新北學生宿舍 (<https://newtaipei.ntut.edu.tw/p/426-1058-2.php?Lang=zh-tw>) 提供給符合住宿範圍之大一新生上網登錄申請(含學優專班及產學訓專班，不含 108 學年度入學之境外新生)，請同學於期限內上網登錄【校園入口網-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學生宿舍登錄系統(<https://nportal.ntut.edu.tw/Portal/login.htm>)】。
- 二、日間部大學部新生，男女同學分配於東校區宿舍；產學訓專班及學優專班，女同學分配於東校區宿舍，男同學分配於新北宿舍(位於新北高工)。
- 三、申請資格：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手冊請參閱 <https://osa.ntut.edu.tw/p/412-1041-10242.php?Lang=zh-tw>)，以戶籍地為主，除台北、新北、基隆市及桃園市等部分地區不予住宿外(詳述如下)，餘地區皆符合申請住宿。
 1. 台北市各行政區不予提供住宿申請。
 2. 新北市各區不予提供住宿(除外行政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坪林區、烏來區)。
 3. 基隆市不予提供住宿申請。
 4. 桃園市龜山區、蘆竹區、桃園區、中壢區、大園區、八德區、平鎮區不予提供住宿。
- 四、相關事宜公布時程：
 1. 大學部新生開放系統登錄申請時間如下，請符合申請資格同學上網登錄 (**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
 - (1) 日間部大學部新生登記時間：108 年 8 月 14 日 08:00 起至 8 月 19 日 17:00 止。
 - (2) 產學訓專班(限工設系及車輛系學生申請)登記時間：108 年 8 月 14 日 08:00 起至 8 月 19 日 17:00 止。
 - (3) 學優專班登記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 08:00 起至 8 月 28 日 17:00 止。
 2. 8 月 30 日於學務處「重要消息」公布床位名單，住宿生請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繳費平台網站下載繳費單繳費(同學雜費繳費方式)。
 3. 8 月 31 日上午 8 時起學生宿舍開放進住。
- 五、登錄時：
 1. 勾選申請需求(一般區、寧靜區)，因宿舍床位有限，學校保有最終分配權。勾選須辦理「住宿費」就學貸款繳交住宿費者，繳費單的**住宿費為 0 元，請同學務必自行加貸 9900 元(東校區宿舍)或 7850 元(新北宿舍)，且仍須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入住宿舍後，若就學貸款申請未通過審核者，仍須自行補繳宿舍住宿費，補繳方式及日期另行通知。**但勾選後卻未辦理就學貸款者，因違反誠信，除依校規處理及追繳住宿費，並取消爾後申請宿舍權利。**
 2. 請自行登錄**學生本人**郵局帳號(含局號 7 碼、帳號 7 碼)或銀行帳號(需填寫銀行分行名稱)，並將存摺照相後上傳至登錄系統，帳號填寫係本學年結束後退還住宿保證金使用，請務必確認填寫學生本人帳號，**勿上傳、填寫家長或他人帳戶。如因個人填報不實或錯誤，造成無法退費，通知後 15 日內，如仍未配合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款項結轉入學校校務基金。**
 3. 具有特殊身分者(低收入、身障生)請勾選身分別並將證明文件照相後上傳至登

錄系統。【領有 108 年度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者，於開學後一星期內另行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正本至學務處生輔組留存備查。】

4. 身分證正反面拍照後上傳至登錄系統，俾利審核戶籍地。

六、新生於開宿入住時，請持繳費收據等繳費證明由宿舍幹部查驗後退還。

七、其它有關繳費等應注意事項或未盡事宜及異動，將於學校首頁或學務處網站「重要消息」公佈，恕不另行通知。(因宿舍床位有限，學校保有最終分配權)

八、問題反映處理(學校總機 02-2771-2171)：

系統操作：計算機機與網路中心李小姐(分機 3254)

住宿細節：學務處生輔組侯老師(分機 1218)